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17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和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和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境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境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69%	29,665,225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应与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形式形成,公开招程序及章程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公开招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7MW/954MWh储能系统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储能项目”),通过公开招形式进行采购。在履行相关程序和公示后,深圳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慧能源”)中标,中标项目总金额为56,754.7315万元(含税)。

深圳智慧能源为公司实控人严俊旭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因公开招形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严俊旭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经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谢冲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中标价格公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
1、关联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珠光北路88号明尧科技园2、3栋413

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临2024-139)。自进入重整阶段以来,中科新材管理人积极开展纾困帮扶和复工复产工作,已经实现复工复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3)。

为了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4年12月26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同日,德冠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新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4)。

公司意向投资方湖南源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共益债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2、关于“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与中化二建集团(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存在分歧。2024年,中科新材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与中化二建的总包决算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竣工决算工作已全部完成。其次,中化二建于2024年6月9日提起诉讼,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临2024-153)。公司已按照竣工决算和判决披露进行账务处理。

3、关于“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年,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郑州大学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长链烷基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永久使用权。

中科新材处于重整阶段,短期内的主要任务是聚焦长链二元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69%	29,665,225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884,612	99.99%	6,637,984,837	99.99%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60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0.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1.60%、5.50%,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员工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先生本次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方
(一)交易主体
买方:湖北省天顺碳能技术有限公司(天顺京山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天顺沙洋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天顺沙洋75MW/150MWh储能电站项目二期、天顺神祥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濮阳天业风电有限公司(濮阳天业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102MW/204MWh储能电站项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卖方:天顺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金额:56,754.7315万元(含税)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工期:详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解决新能源发展与消纳的现实需求,缓解新能源接入站发送上网压力,提升区域新能源就地消纳率,提升电网调峰能力,有必要实施储能电站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公开招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深圳智慧能源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后,将取得合同收入,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一)建设地点:湖北省沙洋市(天顺京山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湖北省沙洋市(天顺沙洋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天顺沙洋75MW/150MWh储能电站项目二期)、湖北省神祥市(天顺神祥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河南省濮阳县(濮阳天业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102MW/204MWh储能电站项目)。
(二)建设规模:477MW/954MWh
(三)招标准则:储能系统设备及二次通讯线缆采购、设备安装指导及调试、电池抽检、并网性能试验、涉网性能试验、储能电站建模、储能系统设计、储能电站设计配合等;直至储能电站投运、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的设备维修工作。
(四)工期、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准程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一)建设地点:湖北省沙洋市(天顺京山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湖北省沙洋市(天顺沙洋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天顺沙洋75MW/150MWh储能电站项目二期)、湖北省神祥市(天顺神祥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河南省濮阳县(濮阳天业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102MW/204MWh储能电站项目)。
(二)建设规模:477MW/954MWh
(三)招标准则:储能系统设备及二次通讯线缆采购、设备安装指导及调试、电池抽检、并网性能试验、涉网性能试验、储能电站建模、储能系统设计、储能电站设计配合等;直至储能电站投运、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的设备维修工作。
(四)工期、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准程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 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告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公司现将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XYZH/2024/CMO1B0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1、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6日,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阶段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具体情况分别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和

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中国新材管理人并未于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通知郑州大学继续履行协议,该《技术转让合同》解除。根据《中国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中国新材)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应向乙方(郑州大学)已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其他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公司已对转让技术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的消除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0、2024-177)。
2024年12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3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交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
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与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深圳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477MW/954MWh储能系统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项目总金额为56,754.731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中标价格公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公开招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